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 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10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結束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4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2024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買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買方收購出售公司的5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56,400,000港元，即出售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分別擁有77%、18%及5%的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下列各方除外的股東：(i) 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皇都控股有限公司、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及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及(ii)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擔保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丁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出售公司38股股份，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

釋 義

「抵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出售公司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公司的管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玉珊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 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買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的52股股份，佔出售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總代價為462,800,000港元，其中(i)6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向買方配發及發行504,872,727股新股份支付；及(ii)4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出售公司自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務表現下滑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爆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受到嚴重影響，加上抗疫限制及政策，導致經濟復甦緩慢。鑒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壞賬增加，出售公司管理層在批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因此，出售公司的加權平均貸款組合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600,000港元減少約44.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400,000港元，而出售公司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00,000港元減少約46.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公司的加權平均貸款組合為約295,4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21.2%，並錄得收入為約46,2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9.4%。

出售事項

於2024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與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總代價為56,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i) 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及丁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56,4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丁先生約107,300,000港元(「貸款」)。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及丁先生已同意買方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抵銷貸款的方式償付。代價的支付將透過買方按本公司的指示按等額基準直接抵銷本公司於貸款項下結欠丁先生合共56,400,000港元中的相同金額，而該付款將構成全面及完全履行買方支付代價的責任(「抵銷」)。

董事會函件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出售公司的38%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約56,400,000港元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採用估值方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所披露，已採用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比率計量出售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由於出售公司當時有大額盈利，市盈率倍數比率較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比率被視為較適合的計量方式，以反映其未來盈利潛力及成本架構。因此，已就出售公司於重大時間的估值採用市盈率倍數比率。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會曾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多次討論，並經審慎檢討相關估值基準、假設及方法後，董事會認為市盈率倍數並非估值出售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股權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近年香港及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較不穩定，從規模和業務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不斷萎縮，導致出售公司溢利大幅波動。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公司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1.3%、7.9%及-2.3%，表示出售公司的盈利能力自收購事項完成後逐年下跌，導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非正常盈利。由於出售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淨虧損956,338港元，使用市盈率倍數比率進行估值將不會得出有意義的結果。因此，就2024年3月31日之估值並無採納市盈率倍數比率。

此外，鑒於小額貸款行業公司的經營表現取決於資產淨值(包括大部分應收貸款及現金)，董事會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採用市賬率倍數將為更適合的估值方式，乃由於其更好地反映小額貸款業務模式以資產導向的性質，而資產淨值為公司借貸能力及最終盈利潛力的主要推動力。這使市賬率倍數就出售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之價值而言成為更可靠的指標。

董事會函件

儘管代價遠低於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考慮(i)本通函上文「董事會函件—背景」一節所討論出售公司財務表現下滑；及(ii)上文所述小額貸款行業的負面市場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獨立股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ii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v)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除上文條件(i)及(iv)可由買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及上文條件(v)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豁免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豁免。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8月28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由買方或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方其後將不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出現任何法律程序(定義見下文)，買方擬豁免上述條件(i)及(iv)。

買方承諾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若買方以出售公司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以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出售公司董事，買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按賣方指示的方式行使有關權利。

擔保

丁先生已就妥為準時支付及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及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買方於買賣協議所載其所有其他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

不可撤銷承諾

於完成後，買方及丁先生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則買方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歸屬於本公司，而丁先生須促使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歸屬於本公司(其中包括)買方不時就其於出售公司的股權所享有的所有投票權，以及買方提名出售公司董事的權利(如適用)。

有關涉嫌違反股東協議的風險因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為出售公司股東之一)之法定代表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涉嫌違反股東協議(「涉嫌違反」)。

據稱本公司未能向Apex發出轉讓通知，從而剝奪了Apex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否認股東協議出現任何涉嫌違反的情況。事實上，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底就出售事項正式向Apex發出書面通知，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指控並無根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認為，存在Apex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出售公司可能要求賠償損失或具體履行股東協議的風險。倘出現任何與涉嫌違反有關的仲裁、訴訟或法律程序(統稱「法律程序」)，若干先決條件(即本通函上文「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及(iv))可能無法達成，導致延遲完成或未能完成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出現任何法律程序，買方擬豁免上述條件(i)及(iv)。

儘管可能出現任何法律程序，並假設買方已豁免上述條件(i)及(iv)，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倘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公司不利，本公司可能須對相關審裁員給予的寬免或裁決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法律程序的潛在後果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有關涉嫌違反的事項及法律程序(如有)的任何重大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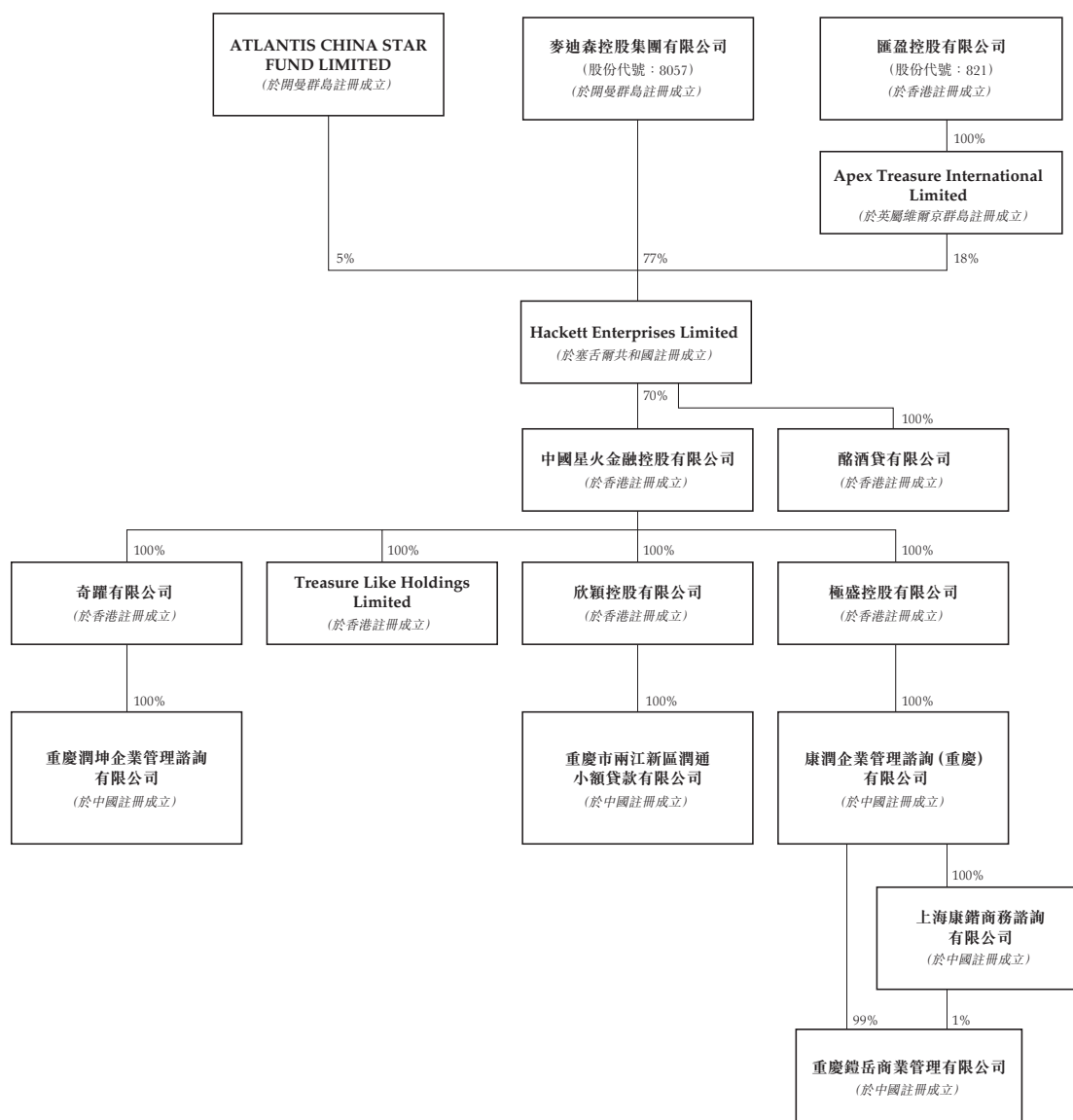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果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由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由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該出售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圖表說明出售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依據出售集團分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出售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8,316 (相當於 約41,200,000港元)	43,976 (相當於 約49,50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9) (相當於 約3,100,000港元)	12,983 (相當於 約14,600,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889) (相當於 約1,000,000港元)	3,489 (相當於 約3,900,000港元)

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95,400,000港元、約89,800,000港元及約405,60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丁先生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丁先生為商人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259,093,89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其中(i)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195,920,000股股份；(ii) 買方實益擁有50,487,272股股份；(iii) 丁先生實益擁有10,193,243股股份；(iv)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皇都**」) 實益擁有1,217,200股股份；(v)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 Holding**」) 實益擁有1,067,200股股份；及(vi)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 實益擁有208,978股股份。

由於(i) 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欽先生及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37%及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 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oyal Spectrum、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由於(i) 本公司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於出售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力；及(ii) 基於主要股東及其實益股東的分佈情況及過去的投票模式，出售公司的股權分散，令其他股東未能結合其持有的股權，且於出售公司的股東大會組織股東股票否決本公司的實際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的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出售公司之相關活動。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買方悉數抵銷貸款本金之方式支付，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將保持不變。出售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出售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在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根據Bartha Holdings Limited與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認購協議，向Bartha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票面利率為零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2年7月27日，屆時本公司有義務按其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9月30日，Barth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丁先生(作為借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貸款，本公司結欠丁先生共約107,300,000港元。

經考慮抵銷可使本集團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貸款，並使本集團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曾考慮債務融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同時，額外的債務融資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會增加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配售新股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本公司卻無可避免因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辦理其他申請和行政程序，並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較高昂的專業人士委聘費用以及潛在的包銷開支。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針對償還貸款，相比上述股權／債務集資活動，出售事項乃較為可取的選項。然而，如果時機合適，董事會不能完全排除日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59,093,8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1.58%)由(i) Royal Spectrum (其實益擁有195,920,000股股份)；(ii)買方(其實益擁有50,487,272股股份)；(iii)丁先生(其實益擁有10,193,243股股份)；(iv)皇都(其實益擁有1,217,200股股份)；(v) Highgrade Holding (其實益擁有1,067,200股股份)；及(vi) Plan Marvel(其實益擁有208,978股股份)持有。由於(i)丁先生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擔保人；(ii) 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欽先生及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37%及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i)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鑒於上文「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4年7月17日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 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47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翁靜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力先生

謹啟

2024年7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 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與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總代價為56,400,000港元。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 貴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的通知、公告及通函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丁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59,093,89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1.58%)由(i) Royal Spectrum(其實益擁有195,920,000股股份)；(ii)買方(其實益擁有50,487,272股股份)；(iii)丁先生(其實益擁有10,193,243股股份)；(iv)皇都(其實益擁有1,217,200股股份)；(v) Highgrade Holding(其實益擁有1,067,200股股份)；及(vi) Plan Marvel(其實益擁有208,978股股份)持有。由於(i)丁先生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擔保人；(ii) 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欽先生及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37%及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i)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丁先生或出售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本次有關出售事項之委任外，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買方、丁先生或出售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收取 貴集團或出售事項任何其他訂約方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符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足資料，並已確證及證實本函件所提述之任何公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出售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i) 財務表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0,492	97,174	68,087
—酒精飲品銷售	65,434	39,896	21,921
—貸款融資服務	65,058	57,278	46,166
毛利	77,815	66,393	51,543
其他收入	18,717	20,144	15,031
員工成本	(33,933)	(33,388)	(31,662)
折舊	(5,936)	(5,197)	(4,1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345)	(12,345)	(8,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08	713	6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974	13,638	6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35,566)	(19,902)	(29,775)
融資成本	(27,549)	(20,569)	(13,4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315)	9,487	(19,7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7)	(10,914)	1,972
股東應佔虧損	(15,367)	(2,211)	(16,21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200,000港元減少約29.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酒精飲品銷售的收益減少約45.1%，乃由於年內投資環境看來悲觀，因此對葡萄酒的需求減少，尤其是對主要用於收藏的高檔葡萄酒的需求減少；及(b)貸款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9.4%，乃鑒於香港及中國當前的經濟狀況，貴集團一直審慎批出新貸款，減少貴集團的平均貸款組合。

與收益的跌幅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減少約22.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50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633.5%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a)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b)其他收入減少約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視作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減少，及於年內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c)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減少約13,000,000港元；及(d)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淨額增加約9,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500,000港元減少約25.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酒精飲品銷售的收益減少約39.0%，主要由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實施封鎖措施。因此，部分批發客戶因在向中國最終客戶運送葡萄酒時遇到物流問題而推遲其購買計劃。此外，香港和中國的經濟都因COVID-19大流行而遭受挫折，因為預計將開展的業務活動減少，一些客戶亦因此取消了訂單；及(b)貸款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2.0%，乃鑒於香港及中國當前的經濟狀況，貴集團一直審慎批出新貸款，減少貴集團的平均貸款組合。

與收益的跌幅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800,000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2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5.6%。減少主要由於(a)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6,700,000港元；(b)因貴集團審慎批出新貸款以及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可收回性的策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減少約15,700,000港元；及(c)融資成本減少約7,000,000港元，乃由於貴集團應付承兌票據和可換股債券到期，有關減少部份被(a)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及(b)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0,300,000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63,928	58,237	51,596
應收貸款	21,288	29,456	28,854
使用權資產	5,307	7,932	5,465
遞延稅項資產	13,665	4,116	5,596
商譽	9,028	9,028	9,028
流動資產，包括：	554,594	374,041	299,2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374,254	257,398	235,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31	26,810	19,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38	72,911	34,435
資產總值	618,522	432,278	350,808
流動負債，包括：	431,847	276,740	235,4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86	110,525	107,36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96,450	80,838	75,654
借款	44,992	39,992	24,992
應付承兌票據	65,595	-	-
可換股債券	145,596	-	-
非流動負債	10,408	5,965	2,060
負債總額	442,255	282,705	237,524
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3,527	(12,418)	(38,8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50,800,000港元，主要包括：(a)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64,700,000港元，即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貸款；(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400,000港元；及(c)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400,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3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a)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07,400,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b)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75,700,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由丁先生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及(c)借款約25,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0%計息，由貴公司於出售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77.0%之權益作抵押，並由丁先生提供個人擔保，須應要求償還。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出售事項將不會對該等借款之擔保構成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7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絀約為38,900,000港元。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的總收益在回顧年度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a)鑒於香港和中國當前的經濟狀況，貴集團在批出新貸款時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從而減少了貴集團的平均貸款組合；以及(b)在當前悲觀的投資環境下，對葡萄酒的需求有所下降。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相關疫情管控政策取消，香港和中國經濟並未按預期恢復。由於貴集團的業務與整體經濟復甦密切相關，董事會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使貴集團的營運步入正軌。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處於高槓桿財務狀況，債務總額(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借款之總和)約為208,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必須支付大筆融資成本，導致財務表現惡化。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貴集團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屬合理，以改善財務表現。

2. 有關買方及丁先生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丁先生為商人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259,093,893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其中(i) Royal Spectrum實益擁有195,920,000股股份；(ii)買方實益擁有50,487,272股股份；(iii)丁先生實益擁有10,193,243股股份；(iv)皇都實益擁有1,217,200股股份；(v) Highgrade Holding實益擁有1,067,200股股份；及(vi) Plan Marvel實益擁有208,978股股份。

由於(i) 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欽先生及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37%及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oyal Spectrum、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77%、由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由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其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i)出售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ii)出售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935	43,976	41,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6	12,983	(3,1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01	3,489	(956)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出售集團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集團的企業借款人的重組計劃於年內獲中國法院批准，令出售集團確認相關貸款的減值，導致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淨額增加約9,700,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其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約495,400,000港元及300,800,000港元。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一直面臨著借款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的沉重利息負擔，這使得 貴集團在回顧期內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處於高槓桿財務狀況，債務總額(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借款之總和)約為208,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零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另一方面，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400,000港元，並不足以償還債務總額。鑒於與 貴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香港和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 貴集團的淨虧損和高槓桿狀況，可以想像 貴集團將難以以其有限的現有財務資源償還其短期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曾考慮債務融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負債負擔。同時，額外的債務融資將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會增加 貴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因而可能影響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配售新股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貴公司卻無可避免因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辦理其他申請和行政程序，並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較高昂的專業人士委聘費用以及潛在的包銷開支。

在這方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相比上述股權／債務集資活動，出售事項乃較為可取的選項，而出售事項及抵銷將使 貴集團償還部分貸款，無需大量現金流出，且降低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並加強其財務狀況。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乃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營業務。參照董事會函件，完成後， 貴公司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將保持不變，出售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在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首次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總代價為462,8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爆發以及抗疫限制及政策的負面影響，導致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復甦緩慢。出售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應收貸款壞賬增加，故出售公司管理層在批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因此，出售公司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權平均貸款組合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600,000港元減少約44.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400,000港元，而出售公司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00,000港元減少約46.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公司的加權平均貸款組合為約295,400,000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21.2%，並錄得收入為約46,200,000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19.4%。鑒於(i)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及(ii)代價乃參考估值師(定義見下文)公平合理釐定的獨立估值而作出，吾等認為代價低於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合理。

考慮到(i)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有機會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貸款，從而降低其負債水平並加強其財務狀況；(ii)用於償還 貴集團債務的現金和營運資金嚴重短缺；(iii)出售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業績；及(iv)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公司將其業務維持在可行和可持續水平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日期 : 2024年5月28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i) 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出售的資產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77%、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

代價 :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56,4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結欠丁先生約107,300,000港元(即貸款)。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買方及丁先生已同意買方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抵銷貸款的方式償付。代價的支付將透過買方按 貴公司的指示按等額基準直接抵銷 貴公司於貸款項下結欠丁先生合共56,400,000港元中的相同金額，而該付款將構成全面及完全履行買方支付代價的責任(即抵銷)。

代價的基準 :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出售公司的38%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約56,400,000港元及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 買方承諾 :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若買方以出售公司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以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出售公司董事,買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按賣方指示的方式行使有關權利。
- 擔保 : 丁先生已就妥為準時支付及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及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買方於買賣協議所載其所有其他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完成 :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 貴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

於完成後,買方及丁先生須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則買方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歸屬於 貴公司,而丁先生須促使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歸屬於 貴公司(其中包括)買方不時就其於出售公司的股權所享有的所有投票權,以及買方提名出售公司董事的權利(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接獲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x」) (為出售公司股東之一)之法定代表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涉嫌違反股東協議(「涉嫌違反」)。據稱 貴公司未能向Apex發出轉讓通知，從而剝奪了Apex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的機會。 貴公司否認股東協議出現一項涉嫌違反的情況。事實上， 貴公司已於2024年4月底就出售事項正式向Apex發出書面通知，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指控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認為，存在Apex向 貴公司作出法律行動及/或出售公司可能要求賠償損失或具體履行股東協議的風險。倘出現任何與涉嫌違反有關的仲裁、訴訟或法律程序(統稱「法律程序」)，若干先決條件(即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及(iv))可能無法達成，導致延遲完成或未能完成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出現任何法律程序，買方擬豁免上述條件(i)及(iv)。儘管可能出現任何法律程序，並假設買方已豁免上述條件(i)及(iv)，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倘法律程序的結果對 貴公司不利， 貴公司可能須對相關審裁員給予的寬免或裁決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就法律程序的潛在後果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考慮到涉嫌違反並無根據，吾等認為潛在法律程序不應影響吾等對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6. 出售集團的估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出售公司的38%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約56,400,000港元(「估值」)(「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全文。

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估值師的資格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面談，查詢彼等於估值中國及香港類似公司方面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獨立性。經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的委聘書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後，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一間進行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而估值師的負責人於估值方面具有15年經驗，且於估值中國類似業務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及經驗。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有關彼等的獨立性，而據吾等瞭解，估值師乃獨立於 貴集團、買方、丁先生及出售集團。估值師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彼等與 貴集團、買方、丁先生及出售集團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彼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估值師亦確認，除因彼等獲委任為估值師而向彼等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彼等將從 貴集團、買方、丁先生或出售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尤其是彼等的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彼等的工作範圍就達成所需意見而言屬恰當，而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導致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提供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吾等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附註(1)(d)的規定，就估值師及其工作履行工作。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且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恰當。因此，吾等認為倚賴彼等的工作及意見乃屬恰當。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為達致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得悉，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並因以下考量於估值採納市場法：

- (a) 評估出售集團的估值方法乃根據(其中包括)上述估值方法各自的優點及局限、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的難易程度、相關市場資料的可得性、出售集團的營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專業判斷以及技術專長進行挑選；
- (b) 由於收入法需要大量不可觀察的主觀假設以得出(其中包括)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而估值高度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對出售集團編製的財務預測，故不考慮收入法；
- (c) 由於資產基礎法考慮的是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對資產進行評估後的重置或替換成本，計及現時因狀況、效用、年期、損耗或陳舊(實質、功能或經濟)而產生的累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維修政策及重建歷史。然而，資產基礎法沒有考慮到出售集團產生的經濟效益，因此無法準確反映出出售集團的市場價值，故不考慮資產基礎法；及
- (d)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計算，市場法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由於與出售集團性質和業務相似的公司有足夠的公開信息，其市場價值為放債行業的良好指標，故考慮市場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買賣協議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約五個月)刊發有關收購或出售金融公司股權的近期通函進行獨立研究，而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確定一份詳盡的清單，其中包括四項可資比較收購或出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由於與出售事項類似的交易同樣涉及股權的估值，吾等相信此項研究可用作核對市場上為該等交易進行估值的最新慣例。吾等認為有關選擇標準屬適當及充足，因為(a)選擇標準可讓吾等識別與出售事項性質類似(即收購或出售股權，而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且與出售集團業務類似(即提供金融服務)的目標公司進行的交易；(b)選擇標準已反映香港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場慣例；及(c)選擇標準提供足夠樣本與出售事項進行比較。考慮到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符合上述選擇標準，而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如下：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估值對象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估值方法
2024年 3月5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79.HK)	螞蟻銀行 (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數字 銀行業務， 包括(a)移動 支付服務； (b)金融銀行 服務；及(c) 跨境匯款服務	市場法(市賬率)
2024年 3月1日	豐盛生活服務 有限公司 (331.HK)	北京新城保險 經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 風險管理服 務、保險經紀 及諮詢服務	市場法(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估值對象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估值方法
2024年 1月30日	慧聰集團 有限公司 (2280.HK)	北京慧聰互聯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一間非經營性 控股公司， 持有天津租 賃、慧翔網 絡、金谷銀行 及重慶小額貸 款(定義見下 文)的若干股權	資產基礎法
		天津慧聰租賃 有限公司 (「天津租賃」)	主要於中國 從事融資 租賃業務	資產基礎法
		北京慧翔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慧翔網絡」)	無實質性業務 運營的銀行 借款持有人	資產基礎法
		內蒙古呼和 浩特金谷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谷銀行」)	主要於中國 從事有關 提供銀行存 款、貸款及 墊款之產品 及服務的 商業銀行	市場法(市賬率)
		重慶神州數碼 慧聰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重慶小額 貸款」)	主要於中國從事 提供貸款	市場法(市賬率)
2024年 1月5日	宏華集團 有限公司 (196.HK)	宏華融資租賃 (上海)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保理及諮詢 服務	資產基礎法

誠如上表所披露，吾等注意到市場法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已用於估值與出售集團主要業務類似(即提供放債或融資服務)的公司。鑒於出售集團同類行業的公開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的可得性，以及近期市場慣例採納市場法對放債相關公司的股權進行估值，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採納市場法計算出售集團的市場價值屬公平合理。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已採納市賬率倍數釐定出售集團的市場價值。就獨立評估估值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考慮三個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即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市賬率通常用於對資產負債表中持有流動性較強資產且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市場價值相近的公司(如房地產公司及銀行)進行估值。另一方面，市盈率通常用於判斷賺取盈利的公司的估值，而市銷率則近似用於估值盈利或虧損波動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如提供一般商品的零售商。考慮到(a)近年香港及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較不穩定，從規模和業務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不斷萎縮中可見，導致出售集團溢利大幅波動，令出售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且出售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不可能採用市盈率；(b)市銷率被認為不適合估值，因為市銷率只著眼於銷售額，如不考慮成本結構，銷售額很容易被扭曲；(c)市賬率是資本密集型業務(如金融機構)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因為市賬率將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相聯繫，特別是小額貸款行業公司的經營表現取決於資產淨值(包括大部分應收貸款及現金)，故可準確反映出出售集團向客戶批出新貸款的能力及最終反映其盈利潛力；及(d)根據吾等對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獨立研究，市賬率已被採納於估值與出售集團有類似主要業務(即提供放債或融資服務)的公司，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與其他估值倍數相比，市賬率是最適合用作估值出售集團的倍數。

(iii) 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參考公開資料(包括標準普爾Capital IQ)所摘錄的數據，識別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已採納以下選擇標準：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及借貸服務，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來自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超過50%的收入來自中國；
- (c) 該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有不少於三年的充足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d) 該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吾等認為，估值師的選擇標準對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充足，因為(a)選擇標準可讓估值師識別與出售集團於同一主要地區(即中國)從事類似業務(即提供放債服務)的公司，並有足夠公開數據可供其進行估值；及(b)選擇標準已涵蓋香港的現行市況及情緒。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在彭博及聯交所網站搜尋後，已識別七間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所識別的公司相同。由於吾等的獨立研究結果與估值師所識別的公司相同，吾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研究，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選擇標準，且公平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為釐定估值而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有代表性及詳盡無遺。

下表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主要業務佔 總收入的百分比)	主要營運地點	於2024年 3月31日 的市賬率 (倍數)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 有限公司(767.HK)	放債及金融諮詢業務 (51.8%)	中國及香港	0.1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605.HK)	放債(100%)	中國及香港	0.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主要業務佔 總收入的百分比)	主要營運地點	於2024年 3月31日 的市賬率 (倍數)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239.HK)	向消費者提供短期 融資服務(100%)	中國	0.98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6866.HK)	放債(100%)	中國	0.17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1577.HK)	貸款業務(100%)	中國	0.27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915.HK)	放債(100%)	中國	0.30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2003.HK)	放債(100%)	中國及香港	0.24
		最高	0.98
		最低	0.07
		中位數	0.24
		平均值	0.3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7倍至0.98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1倍及0.24倍。吾等已審閱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計算方法，以核實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的市賬率中位數。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明白市賬率中位數被視為較平均值更能代表資料集的中間點，因為市賬率中位數較少受大值和小值的偏差影響，而且在樣本數量少的情況下亦較平均值少被歪曲。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計算出售集團的市場價值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此方法較為保守。

(iv) 對估值調整的分析

市場流通性之定義為將商業權益用最低交易成本按已知價格快速轉化為現金之能力。就私人持有公司而言，由於不存在既有市場，買方及賣方不會即時出現，故要鎖定有興趣、有能力買方通常會伴隨成本及時差。如全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私人持有公司權益價值低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權益，因為並無即時出現買方及賣方的既有市場。吾等得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將商業權益價值下調，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之下降水平。由於出售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沒有在公開市場公開買賣，吾等認為在估值過程中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以折讓缺乏將出售公司的股份兌現即時現金的能力，屬公平合理的做法。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中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Stout研究**」）的2023年版本，採納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吾等認為該研究是可靠的參考，因為該公司為一間全球投資銀行及諮詢公司，專門從事企業融資、估值、金融糾紛及調查，在亞洲、歐洲及北美均設有辦事處。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提供的Stout研究，並注意到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1980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發行的未註冊普通股的772筆私募交易得出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研究報告，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相當於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屬公平合理。

(v) 對估值計算的分析

在計算出售集團的估計100%股權價值時，估值師首先得出出售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營運資產淨值，即資產淨值減非經營資產及商譽，再加上非經營負債，全部已撇除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然後，估值師使用出售集團的營運資產淨值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再通過調整非經營資產、非經營負債和市場流通性折讓得出出售集團的市場價值。於計算約56,400,000港元的估值時，估值師已將貴集團於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的38%股權應用於出售集團的經調整100%股權價值。

以下為從估值報告中摘錄的估值計算摘要：

			千港元
出售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			
營運資產淨值(附註1)	A		155,185
市賬率中位數(倍數)(附註2)	B		0.24
加：非經營資產(附註3)	C		143,093
減：非經營負債(附註3)	D		(4,160)
出售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			
100%股權價值	$E = A \times B + C - D$		176,17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F		15.7%
出售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			
調整100%股權價值	$G = E \times (1 - F)$		148,517
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的			
出售集團股權	H		38%
估值	$I = G \times H$		56,437

附註：

1. 基於出售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減非經營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商譽，加上非經營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全部已撇除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
2. 即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
3. 基於出售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撇除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估值師在得出估值時已將經營資產及負債與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分開。根據估值師的建議，行業市賬率一般反映公司的賬面價值，其中淨經營資產的貢獻最大。這種方法是市場法的行業規範，因為有必要將經營資產／負債與非經營資產／負債分開，以確定哪些項目需要用於業務的創收營運，而哪些項目對業務而言是多餘的。就此，吾等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中「120.經營及非經營資產」一節，大多數估值方法並不能反映業務營運所不需要的資產的價值。如果業務有非經營資產或負債，如閒置的生產廠房，該非經營廠房的價值將不會計入價值中。根據適合估值業務的價值水平，非經營資產的價值可能需要單獨釐定，並添加到業務的經營價值中。於2024年3月31日，出售集團的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不能產生現金，且與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方法符合國際估值準則。關於在估值中撇除商譽，吾等從估值師知悉，有關安排乃基於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出售集團的商譽產生自基於會計處理方法的先前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由於對出售集團的營運活動貢獻甚微，故新交易(即出售事項)不應考慮。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吾等與估值師就(i)選擇估值方法；(ii)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iii)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應用的估值調整；及(iv)估值的詳細計算等分析的討論，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假設、參數及計算均屬恰當及合理。

鑒於(i)估值師在釐定估值時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假設、參數及計算乃屬恰當；(ii)代價乃參照上述獨立估值而作出，而估值師已公平合理地釐定該估值；(iii)代價相當於估值中出售集團38%股權之市場價值；及(iv)上文「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 貴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由於(i) 貴公司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於出售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力；及(ii)基於主要股東及其實益股東的分佈情況及過去的投票模式，出售公司的股權分散，令其他股東未能結合其持有的股權，且於出售公司的股東大會組織股東股票否決 貴公司的實際風險微乎其微， 貴公司的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出售公司之相關活動。於完成後， 貴公司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將保持不變。出售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出售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在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買方悉數抵銷貸款本金之方式支付，因此，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4年7月17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表達任何有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之上述年報乃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1至279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008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6至287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0522_c.pdf)；及
- 本公司於2024年7月5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4至279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5/202407050066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並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免息、無擔保、無抵押貸款約107,345,000港元(即貸款)；
- (ii) 付息、有擔保、無抵押貸款約74,548,000港元；
- (iii) 付息、有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約25,239,000港元；及
- (iv) 無擔保、無抵押租賃負債約4,52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5月31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規定之相關確認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預計2024年的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問題、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的發展影響。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仍處於疫情復甦中，預計2024年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董事將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及收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主動尋求其他領域的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持續多元化。本集團可能會尋求新投資者，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以拓展業務。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出售的出售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2樓1205-06室
電話：(852) 2916 2188
電子郵箱：info@bonvision.com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有關：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 股權的業務估值

根據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貴公司持有的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統稱為「商業企業」)38%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統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商業企業之概覽、估值基準、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宏展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作公開記錄。

宏展國際對本報告的內容不承擔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責任。倘任何其他方選擇倚賴本報告呈列的資料及調查結果，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宏展國際對第三方的使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制本報告時，吾等已採取必要步驟以促進對商業企業的估值。吾等已與管理層詳細討論。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協調，以獲取與商業企業有關的所有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調查，並對市場趨勢進行數據分析。

根據研究及資料，吾等已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並編制本報告。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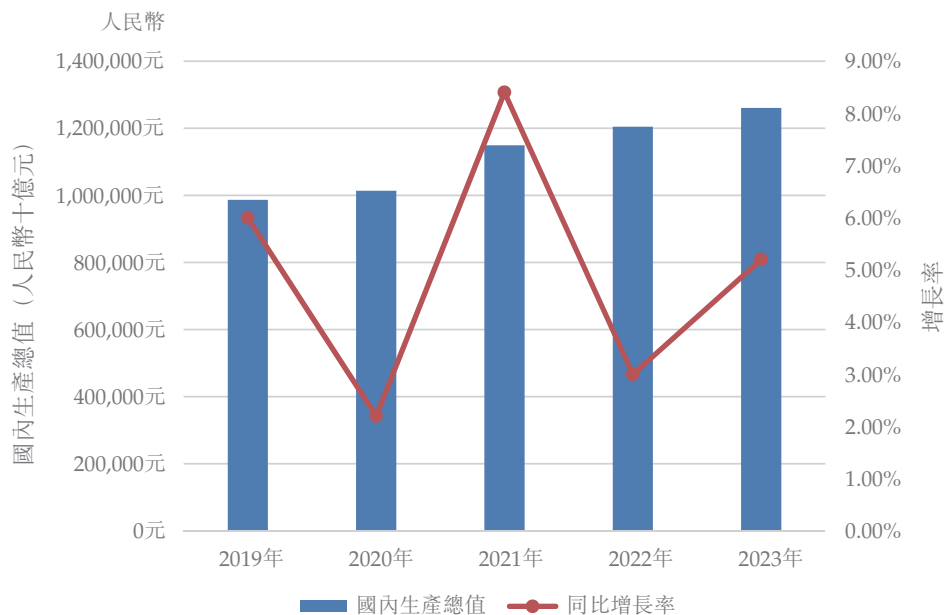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對全球業務、投資者及決策者具有重大影響。本概覽將深入探討中國經濟的主要方面，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計量的通貨膨脹水平。

3.1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近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呈現出快速增長的特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數據，自2013年至2021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6.6%，超過2.6%的全球平均水平。此顯著增長主要由國內消費、基礎設施投資及出口增長所帶動。

然而，近年來，受COVID-19大流行及地緣政治複雜性等因素影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出現下降趨勢。圖1展示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儘管如此，在2023年這個以經濟復甦為主的年份，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同比增長5.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中國經濟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120萬億元擴大到2023年的人民幣126萬億元。

圖1－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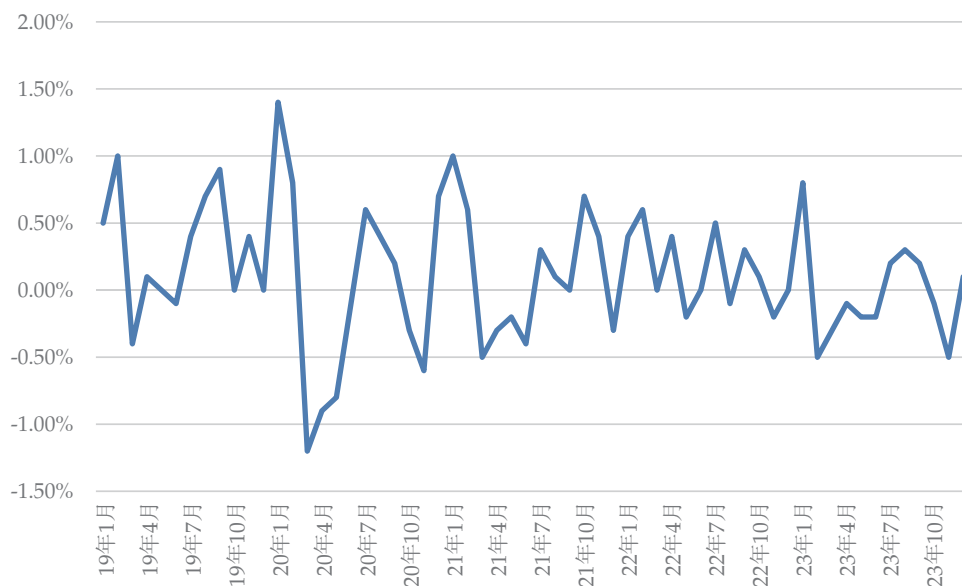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的通貨膨脹

在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是衡量物價穩定性及整體生活成本的重要指標。自2013年至2022年，中國經歷了溫和通脹，通常介乎1%至3%，平均為2%。

2022年，中國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穩定在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儘管面臨大流行及地緣政治複雜性的挑戰，中國決策者仍努力刺激內需，導致2023年全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略有上升，每年上升約0.2%。但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下降0.3%，顯示經濟復甦期間內需疲軟導致通貨緊縮壓力增大。圖2展示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變化率以%為單位)。

圖2—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年變化率以%為單位)



資料來源：Capital IQ

3.3 結構改革及轉向高質量未來增長

除了大流行及地緣政治事務的影響，中國已走上經濟轉型之路，從投資及出口驅動的模式過渡到以高質量未來增長、消費及創新為先的模式，未來大有可為。這一轉型是實現可持續均衡經濟發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為促進這一轉型，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結構分解及改革，包括減少過剩的工業產能，加強市場力量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以及促進創新及技術進步。這些改革旨在促進更高效、更有活力的經濟，減少對傳統行業的倚賴，更加注重創新及國內消費，將其作為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4. 行業概覽

小額貸款源於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用於業務擴張及個人消費的理念。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蓬勃發展由若干因素促成。首先，中國人口眾多，對可獲得且負擔得起的借貸有強烈需求。其次，小額貸款行業在彌補融資缺口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可能無法獲得傳統銀行服務的人士提供貸款。提供該等貸款無需抵押或擔保人，與傳統借款機構相比，辦理時間大大縮短。小額貸款通過向得不到充分服務的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在促進普惠金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認識到小額貸款的重要性，近年來對小額貸款給予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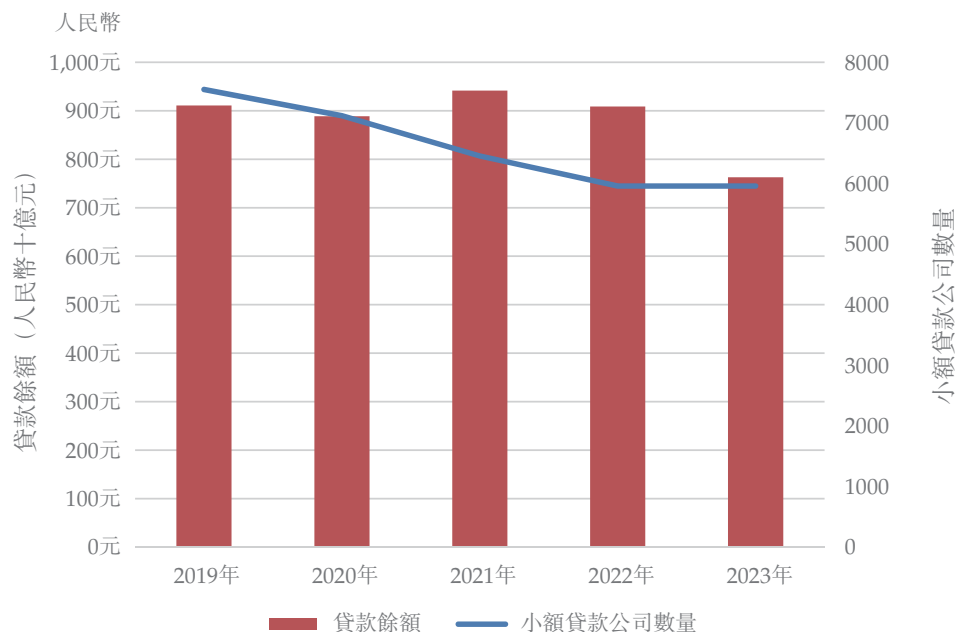
4.1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

過去十年，中國小額貸款行業取得顯著發展。201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題為《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的意見，提出進一步推動民間資本進入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因此，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數量及貸款規模開始迅速擴大。2015年，又發佈題為《關於促進網路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意見，引入網路小額貸款牌照，打破傳統牌照受限於區域業務營運的限制。有了網路牌照，小額貸款公司可以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自2015年至2017年，小額貸款公司數量達到8,910間的高峰，最高貸款餘額近人民幣1萬億元。

4.2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題為《2023年小額貸款公司統計數據報告》的統計數據報告，截至2023年12月末，全國營運中的小額貸款公司共5,500間。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7,629億元。與2022年相比，小額貸款公司數量減少458間，而小額貸款的貸款餘額減少人民幣1,478億元。圖3顯示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量及貸款餘額的趨勢。圖3描述，在整個2023年，小額貸款公司數量持續減少，貸款餘額亦下降，表明中國在小額貸款領域經歷了顯著轉型。

圖3—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量及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4.3 對小額貸款的監管監督

除了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外，小額貸款行業發展放緩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金融監督的不斷加強。由於部分小額貸款公司內部風險控制能力不足，且業務模式不成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就小額貸款草擬題為《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的臨時措施。該措施旨在明確監管制度，訂明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具體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遵守風險管理標準、貸款用途指引及受監管的許可利率等。為支持小額貸款行業經歷探索期及成長期後的轉型，政府配合發展的自然規律，已落實規則以確保行業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5. 商業企業之概覽

商業企業為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商業企業的核心業務活動通過該等附屬公司開展，主要集中在中國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因此，商業企業的主要職責是調配資本、進行戰略投資，並監督及支持其在中國市場金融服務業的營運附屬公司。

6.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於2022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已界定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7. 估值方法

可使用三種公認方法釐定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即市場基礎法、收入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各種方法的適當性取決於具體情況及受估值業務實體的性質。

市場基礎法

市場基礎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收入基礎法

收入基礎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基礎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得出現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項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資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根據資產基礎法，業務實體之權益的市場價值指業務實體於計量日期之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選擇估值方法

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商業企業的營運、財務資料及業務性質。

吾等未採用收入基礎法，乃由於管理層無法提供一年以上的財務預測及具體業務計劃。此方法有必要作出大量假設，故可能會嚴重影響估值結果。吾等沒有選擇資產基礎法，因為此方法無法捕捉業務未來的盈利潛力，因此無法準確反映市場價值。

因此，吾等決定採用市場基礎法計算商業企業38%股權的市場價值。根據此方法，吾等必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

吾等沒有採用市銷率倍數，因為其不能完全反映商業企業的成本結構。吾等亦沒有選擇市盈率倍數，因為小額貸款行業受各種經濟因素影響，如利率及信貸風險，這些因素會導致收益同比大幅波動。

吾等考慮採用市賬率倍數計算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因為小額貸款行業公司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產淨值，其中包括大部分應收貸款及現金。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採納若干業務性質及營運與商業企業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主要參考以下選擇標準：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融資業務，超過50%的收入來自融資及借貸服務；
- 該等公司的主要營運分部有超過50%的收入來自中國；
- 該等公司有充足的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已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市值 (百萬港元)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6866	香港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小額貸款公司。	366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577	香港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小額貸款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各種短期融資解決方案。	347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915	香港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款。	291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2003	香港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借款人提供網絡消費者金融服務。	1,079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767	香港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放債業務。	6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市值 (百萬港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605	香港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英國提供融資服務。	45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8239	香港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60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分部	主要地區分部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服務—100%	中國—100%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額貸款業務—100%	中國—100%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100%	中國—100%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消費者金融服務—100%	中國—100%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放債及金融諮詢業務—51.8%	中國—76.68%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融資服務—100%	中國—72.99%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資服務—100%	中國—100%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價	每股賬面值	市賬率倍數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6866	0.31 港元	1.82 港元	0.17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577	0.51 港元	1.88 港元	0.27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915	0.49 港元	1.60 港元	0.30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2003	2.21 港元	9.40 港元	0.24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767	0.13 港元	0.89 港元	0.1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605	0.22 港元	3.07 港元	0.07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8239	0.64 港元	0.65 港元	0.98
			中位數(約整)	0.24

所採納的市賬率倍數是從標準普爾Capital IQ中摘錄的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賬率倍數的中位數。

7.1 業務估值詳情

商業企業的財務狀況表顯示少數股東權益為104,757,171港元，佔股東權益總額25.83%。少數股東權益已於對商業企業38%股權作出估值時調整。

吾等將商業企業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資產淨值155,184,954港元應用市賬率倍數的中位數計算，得出商業企業於2024年3月31日之估計市場價值。商業企業之市場價值其後經調整非經營資產淨值及市場流通性折讓後得出。

計算營運資產淨值

吾等在計算營運資產淨值時，使用非經營資產及負債調整商業企業的資產淨值。經與管理層討論，其他應收款項6,524,409港元、應收 貴公司款項136,568,327港元、其他應付款項(2,988,039港元)、應計開支(579,041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92,795港元)均歸類為非經營性質。先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對商業企業之經營活動貢獻甚微，故於估值時不予理會。

商業企業的資產淨值(港元)	300,814,216
- 非經營資產(港元)	143,092,735
+ 非經營負債(港元)	4,159,875
- 商譽(港元)	6,696,401
營運資產淨值(港元)	155,184,954

附註：總數因約整未必等於總和。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比，封閉公司的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較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低。

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2023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的研究結果，吾等在釐定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時採用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限制性股票研究提供經驗數據，說明與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相比，私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在公平市場價值上折讓的情況。

計算商業企業38%股權的市場價值

商業企業38%股權的市場價值的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商業企業的營運資產淨值(港元)	155,184,954
市賬率倍數	0.24
調整前的市場價值	37,244,389
非經營資產調整(港元)	143,092,735
非經營負債調整(港元)	(4,159,875)
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市場價值	176,177,250
x 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15.70%)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場價值(港元)	148,517,421
x 商業企業的股權百分比	38%
商業企業38%股權的市場價值(港元)	56,436,620
商業企業38%股權的市場價值(港元)(約整)	56,437,000

8. 主要假設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已於估值時採納若干特定假設，當中之主要假設列載如下：

- 據管理層告知，商業企業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代表商業企業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因無法獲得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用於計算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的估計營運資產淨值乃參照管理層提供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 據管理層告知，應收 貴公司款項184,127,620港元乃按要求支付予商業企業的款項，為免息且無特定到期日；

- 經與管理層討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貴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性質為非用於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
- 於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將能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之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而商業企業能夠挽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商業企業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影響商業企業的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商業企業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企業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商業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
- 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2022；
- 商業企業的組織結構圖；
- 有關商業企業的一般說明；
-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
-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行業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所獲提供資料討論詳情，假設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或情況，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如商業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業務預測。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被假設為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彙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等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未獲吾等核數或匯編。吾等無法核實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商業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之可行性以及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場價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宏展國際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宏展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宏展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及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報告內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持有任何現時權益或持有預期權益。

12.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的38%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定為56,437,000港元(伍仟陸佰肆拾參萬柒仟港圓整)。

代表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關雅頌

CFA

謹啟

關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人。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持有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附屬會員。彼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經驗，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包括會計、融資、投資、併購、首次公開募股及分拆上市等。

2024年7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附註1(a)及2(a))	0.289%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2(b))	0.016%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附註1(c))	0.005%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 (附註1(b)及2(c))	0.021%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合共授出219,000,000股購股權，其中5,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他們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合共5,6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於2022年1月20日生效後，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分別為560,000份購股權及18.9港元。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附帶500,000股股份認購權)；
 - b. 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份購股權(附帶30,000股股份認購權)。彼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份購股權(附帶30,000股股份認購權)。
2.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合共授出355,400,000股購股權，其中1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他們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於2022年1月20日生效後，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分別為1,500,000份購股權及2.07港元。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300,000份購股權(附帶1,300,000股股份認購權)；
 - b. 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份購股權(附帶100,000股股份認購權)；及
 - c.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份購股權(附帶100,000股股份認購權)。
3.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3,127,22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實際持股 佔股份 之相關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及5	195,920,000	31.44%	-	195,920,000	31.44%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 2, 3及4	195,920,000	31.44%	600,000	196,520,000	31.54%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及5	50,487,272	8.10%	-	50,487,272	8.10%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 2, 3, 4及5	259,093,893	41.58%	600,000	259,693,893	41.68%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的權益	6	259,093,893	41.58%	600,000	259,693,893	41.68%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	實益擁有人	7	40,454,545	6.49%	-	40,454,545	6.49%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及8	40,454,545	6.49%	85,922,330	126,376,875	20.28%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CGH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	68,224,500	10.95%	-	68,224,500	10.95%
劉央女士(「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	68,224,500	10.95%	-	68,224,500	10.95%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	221,323,638	35.52%	-	221,323,638	35.52%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實際持股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股份約 百分比 (附註13)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李月華(「朱太」)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	221,323,638	35.52%	-	221,323,638	35.5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Kingston」)	持有保證權益股份的人	10	221,323,638	35.52%	-	221,323,638	35.52%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1	36,770,000	5.90%	-	36,770,000	5.90%
李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	36,770,000	5.90%	-	36,770,000	5.90%
蒲學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	36,770,000	5.90%	-	36,770,000	5.90%
王徐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	36,770,000	5.90%	-	36,770,000	5.90%
張鳳革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	36,770,000	5.90%	-	36,770,000	5.90%
王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	42,139,200	6.76%	-	42,139,200	6.76%

附註：

- Royal Spectrum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Devoss Global 及朱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96.63% 及 3.37%。Devoss Global 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 被視為於 Royal Spectrum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皆為 Royal Spectrum 及 Devoss Global 之董事。
- 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Royal Spectrum 抵押 199,600,000 (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為 19,960,000) 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一筆金額 2,000,000,000 日圓的貸款擔保。
- Devoss Global、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 及 Plan Marvel 各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皇都擁有 1,217,200 股股份權益、Highgrade Holding 擁有 1,067,200 股股份權益及 Plan Marvel 擁有 208,978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丁先生被視為於 Royal Spectrum、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 及 Plan Marvel 持有的 248,900,6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授出 6,000,000 (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為 600,000) 份購股權予 Devoss Global。
- 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Royal Spectrum 及買方分別抵押 1,708,363,655 股股份及 504,872,727 股股份 (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分別為 170,836,365 股股份及 50,487,272 股股份) 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一筆金額 44,992,109 港元之貸款擔保，此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Luu 女士乃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Luu 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RA乃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2023年12月5日授出購股權予SRA Holdings，SRA Holdings有權要求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新股份。
9. 根據ACGHL及劉女士分別於2022年1月14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由ACGHL全資擁有，而ACGHL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女士被視為於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Kingston乃Ample Cheer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及朱太被視為於Kingst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李冉先生、蒲學遠先生、王徐萍女士及張鳳革女士分別於2020年12月22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Bartha International乃由李冉先生、蒲學遠先生、王徐萍女士及張鳳革女士分別擁有20%、25%、26%及29%。
12. 根據王慧女士於2021年4月8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王慧女士於421,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月20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為42,139,200股股份)。
13.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3,127,22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該等股本涉及之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與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購股權協議(「**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 Holdings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一年內行使，而SRA Holdings有權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 (b) SRA Holdings、本公司與酪酒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之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酪酒貸有限公司欠SRA Holdings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的到期日延展至2024年9月30日；及
- (c) 買賣協議。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嘉欣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朱健宏先生、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下文載列彼等之履歷詳情：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9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2008年12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由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2)，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於下列於／曾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於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4年4月23日除牌(取消上市前的股份代號：00988)
- 由2021年12月起於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12)
- 由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
- 由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9)
- 由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6)
- 由2012年3月至2021年11月於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6)
- 由2011年10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9)
- 由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3)
- 由2007年4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7)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葉先生**」)，73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3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現為香港政策研究所的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顧問。彼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22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項目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1972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劉翁靜晶 博士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60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博士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於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獲頒授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擁有逾19年法律經驗。

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金錢村何東學校及何東中學之校董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周力先生

周力先生(「周先生」)，58歲，於2022年8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6年自浙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自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自1991年至2000年，周先生於微軟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隨後擔任技術總監。自2000年起，周先生成為一名企業家，並於中國創辦多家信息技術及互聯網公司。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周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網路集成服務，擁有超過5,000名軟件工程師)之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自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周先生積極參與主要與新技術有關的投資及併購活動。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刊登：

- (a)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7頁；

- (d) 出售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10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結束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4年7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玉珊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